

附件 1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Centralized Collection of
Hazardous Wast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8

1 范围 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3 术语和定义 9

4 总体要求 10

5 管理要求 10

6 服务要求 4

7 退出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及分级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新风、查建宁、刘益浩、黄亮、罗荣强、花荣、曲凡玉、曹洁、陈森、杨超、汪翩翩、杨成、缪涵、王万平、俞学如、王玉婷、杜亚潇、张大鹏、陈宇、赵静、赵泽华。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总体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退出管理及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过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可用于指导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工程建设及集中收集经营活动的规范化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专门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废铅蓄电池和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废物收集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集中，以便开展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3.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hazardous waste centralized collection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的活动。

3.3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hazardous waste centralized collection enterprise

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在限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收集单位”。

3.4

利用处置单位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y

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活动的单位。

3.5**“五即”规范化管理 standardized "Five Immediat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利用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相关活动，并生成标签二维码固定到指定位置，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源头纳入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3.6**“一码贯通”全过程管理 one-code full-chain traceabilit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转移即扫码、接收即核码、利用处置即销码，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追溯和实时监控。

4 总体要求

4.1 收集单位应具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贮存场所、收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能力。收集经营活动场所位于工业园区内（工业集中区）。

4.2 收集单位具有不少于1名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4.3 集中收集项目建设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集单位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服务区域、类别、数量开展收集经营活动。收集服务遵循“应收尽收、就近服务”的原则。

4.4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稳定化处理，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收集、贮存、运输。

4.5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涉及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治安管理、交通运输、消防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5 管理要求**5.1 入厂分析**

5.1.1 收集单位应建立入厂控制制度和检测分析台账，明确接收标准和入厂分析指标，具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适应的检测分析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能力，不具备相关检测分析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检测分析工作，收集单位需存档检测分析结果。

5.1.2 对于进厂的液态危险废物至少开展 pH、闪点检测；不能排除易燃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开展可燃性、反应性检测。

5.1.3 新增产废企业或新增危险废物类别时，首批次必须实施检测；对同一产废企业、相同来源且理化性质稳定的，可适当降低检测频次，但不宜少于一季度一次。

5.1.4 对于不入库贮存，收集后直接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可依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相关入厂分析，收集单位需存档入厂分析结果。

5.2 包装要求

5.2.1 收集单位可协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确保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落实到位。容器和包装物应符合 GB 18597 和 GB 12463 的规定，并粘贴符合 HJ 1276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且标签的二维码具备溯源功能。

5.2.2 收集过程中，禁止破坏或拆除危险废物原包装，禁止将不同包装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后重新包装。

5.2.3 收集的危险废物原包装严重破损、泄漏时，应对其进行二次包装；无二次包装条件时，可在防泄漏、防混合前提下修整或更换包装，并留存记录。

5.2.4 包装破损导致内容物泄露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收集并妥善处理泄漏物，及时清理现场。

5.3 收集管理

5.3.1 收集前应通过危险废物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方式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明确是否符合经营许可要求，不符合的拒绝接收；符合的制定收集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5.3.2 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时，应根据收集预案，核对危险废物来源、种类代码、产生量、危险特性、容器包装完整性。

5.3.3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3.4 应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分类收集，禁止将不同类别、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混合。

5.3.5 收集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库贮存条件的，可直接转移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

5.3.6 收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的，应符合公安部门管理要求，收集前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备。

5.4 运输管理

5.4.1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 HJ 2025 的要求。

5.4.2 在产废单位内部不具备机动车货运条件的区域，开展危险废物搬运、短驳时，应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加强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5.4.3 合理规划收集路线，鼓励拼车运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宜同车混合运输，必要时，应做好安全隔离。

5.4.4 危险废物应码放整齐、牢固，运输车辆应配置人员防护、安全消防及环境应急物资设备。

5.4.5 发生突发事件时，运输人员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5 贮存管理

5.5.1 贮存设施的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标识标志应符合 HJ 1276 的要求。

5.5.2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

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渗滤液收集设施、装置。

5.5.3 累积贮存量不宜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能力的 80%；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报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宜超过半年。

5.5.4 应配套事故应急池，并对池体、管沟、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检。

5.5.5 贮存设施巡查次数不少于每天 2 次，若发现废物发热、胀桶、包装破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5 年以上。

5.6 利用处置

5.6.1 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禁止转移给其他收集单位。

5.6.2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利用处置的种类代码、危险特性。

5.6.3 废弃危险化学品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的，应符合公安部门管理要求，委外转移后 7 天内应当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备。

6 服务要求

6.1 收集服务要求

6.1.1 收集单位要建立网格化收集模式，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或者行业为基本单元划分收集网格，明确服务范围，公开收费标准，落实兜底收集责任，实现服务区域全覆盖、危险废物种类全收集，不得选择性收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6.1.2 制定包含分类收集、包装管理、装车运输、利用处置、信息化管理、安全防护及客户评价等内容的服务标准，并按照标准提供服务。

6.1.3 按照服务约定的时间，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6.1.4 积极协助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服务区域或行业内产废单位排查，发现未申报、漏申报产废单位或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1.5 指导产废单位完善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及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为产废单位定期开展培训，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服务。

6.1.6 收集单位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涵盖基础服务内容的合理收费标准并主动公开。提供规范化培训、现场指导、规范化建设等增值延伸服务的，可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服务及收费标准，不得强制要求产生单位购买延伸服务。

6.2 信息化管理要求

6.2.1 具有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ERP 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 a) 满足“五即”规范化管理和“一码贯通”全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全过程实施二维码扫码操作。
- b) 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转移路径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 c) 具有对收集单位进行评价的功能，详见附录 A。

6.2.2 收集单位宜配备智能化硬件设备，实现智能收运、跟踪定位等功能；运用智能化服务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决策系统，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6.3 运行管理要求

6.3.1 收集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 HJ 1259 要求，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6.3.2 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记录制度，鼓励建立电子经营记录，存档时间不低于 10 年。

6.3.3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3.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针对泄漏、火灾、反应性废物失控等情景的差异化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保存应急演练的相关材料。

6.3.5 管理人员掌握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6.3.6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参与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签到记录、培训教材、讲课记录和影像资料等。

6.3.7 在厂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并在便于公众查阅的地点或媒体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6.4 评价与改进

6.4.1 每年依据附录 A.1 开展自评，并依据附录 A.2 确定单位评价等级，相关自评结果应向服务对象和管理部门公开。

6.4.2 可通过对客户反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采取必要措施提升收集能力和服务能力。

6.4.3 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监管的参考；也可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环境监管考核体系，提升区域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能力。

7 退出管理

7.1 收集单位终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活动时，应向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

7.2 退出前应对收集和贮存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对贮存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等进行清理。

7.3 退出前应依法开展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及分级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见表A.1。

表A.1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收集体系	区域（行业）全覆盖情况	区域（行业）收集覆盖率	A.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占服务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B.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占该区域（或行业）已纳入收集体系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区域（行业）收集新增率	C. 服务区域（或行业）新增企业数量占服务企业新增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D. 服务区域（或行业）减少企业数量占服务企业减少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危废种类全收集情况	区域（行业）种类收集率	E.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不在许可收集种类范围的企业数量占该区域（或行业）已纳入收集体系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F.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不在许可收集种类范围的企业数量占本企业服务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服务体系	服务标准化	约定服务内容和价格（G）	(1)价格透明，包含检测、收集、装卸、运输、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内容。 (2)不存在增设或拆分收费项目。
		约定收集条件和响应时间（H）	(1)按照废物累计贮存数量（或贮存时间）、固定时间（或频次）或其他约定方式设置收集条件。 (2)约定收集响应时间。 (3)不存在不按约定收集或选择性收集、收集响应不及时的情况。
		约定污染防治责任（I）	(1)包括危险特性检测、废物内部集中、搬运、装卸、包装、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责任。 (2)不存在污染防治责任约定不明确、落实不到位情况。
		收集流程标准化（J）	(1)收集预约，包括本次收集的废物种类、理化特性、危险特性状态、数量、车辆、时间、联系人、特殊危险特性报备手续等； (2)检查核对，包括现场核对废物、数量、包装、标签、申报信息、作业防护措施等； (3)分类装车，包括装车工具、装运线路、搬运或短驳、作业防护措施等； (4)规范运输，包括货物固定码放规范、不相容废物隔离措施、联单、运单、运输防护措施等。 (5)废物贮存或利用处置的状态告知。
		增值延伸服务（K）	协助和指导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包括： (1)制定和落实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等。

			(2)信息化管理，包括台账记录、管理计划、申报、转移等。 (3)现场管理，包括产废的识别和分类、贮存点的设置、废物内部集中、废物包装、标识等。 (4)人员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实施等。
		服务对象 满意情况（L）	(1)建立服务满意度反馈制度 (2)满意度反馈正面占比大于 95%（含） (3)存在服务投诉情况
		产废单位 合规情况（M）	(1)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 (2)无与危废收集相关的违法情况 (3)无与危废收集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情况 (4)未发生与危废收集相关的事故情况
	管理规 范化	市场拓展情况（N）	良性拓展市场，不存在抢夺存量市场、恶意低价、虚假宣传等情况。
		规范化环境管理 情况（O）	对照评估表，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
		投诉和举报 情况（P）	无投诉和举报。
		违法行为情况（Q）	无违法行为。
		突发环境事故 情况（R）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综合评价分级见表A. 2。

表A. 2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分级

序号	分级项目	评价分级
1	收集体系	I. 收集能力强：A、B 和 C 均大于 95%（含），且 D、E 和 F 均小于 5%（含） II. 收集能力一般：A、B 和 C 均大于 80%（含），且 D、E 和 F 均小于 20%（含） III. 收集能弱：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情形
2	服务体系	I. 服务能力强：满足 G~R 所有相关评价内容。 II. 服务能力一般：满足 H、I、L、M、N、O、P、Q、R 任一评价内容，不具备 K 的服务能力，或不满足 G 和 J 评价内容少于 3 条 III. 服务能力弱：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情形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 环办固体函〔2022〕66号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
- [3] 环固体〔2025〕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
- [4] 国务院令 第408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5]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6]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6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7] 苏环办〔2021〕29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8] 苏环办〔2023〕32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的通知（试行）
- [9] 苏环办〔2024〕191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
- [10] DB 32/T 4370-202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